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92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
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
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9/...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 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60 号决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5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 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责任，

意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的合理关注，

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个人的责任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在一国实现和解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作用，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保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重要作用提出的报告(E/CN.4/1999/100)，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请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讨论以期延订关于包括驻柬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在内的方案谅解备忘录；

3.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101 和 Add.1)，特别是他关心罪不受惩、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以及警察和军队改革的必要性；

4. 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发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行司法改革，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5. 赞扬柬埔寨政府对警察和军队进行审查并决心加以缩编，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为警察和军队的减员、非政治化和公正实行有效的改革，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6.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这将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文明社会的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而宝贵的作用；

7. 关心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国会人权和投诉受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鼓励这两个机构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工作依据，欢迎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依据国际标准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给予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决定准许一些劳工工会登记注册，感兴趣地注意到新的确认劳工权利的劳工法的颁布和为改善在柬埔寨纺织和服装业执行劳工法而制定的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方案，吁请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劳工权利；

9.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详述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如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惩处所有犯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者；

10. 还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罪不受惩的情况，并强调，解决持续存在的罪不受惩问题，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

11. 强调必须使即将到来的社区选举以自由和公正的方式举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为社区选举作准备；

12.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关心地注意到红色高棉的最后垮台为调查和法办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应柬埔寨领导人的请求为协助处理红色高棉过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评价现有证据和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追究个人责任而任命的专家组提交的报告；

14.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公正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追究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同时考虑到专家组的报告和秘书长 1999 年 3 月 15 日致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的信(A/53/850 — S/1999/231)，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为此合作；

15.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最近通过的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改善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寻求技术援助消除在国家政治公共生活以及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履行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6.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主管部门一道努力改善受教育的质量和机会，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保柬埔寨儿童受教育特别是初级教育的权利；

1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的儿童的健康状况和童工、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盛行，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的适当健康和安全条件，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现象，废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就此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给予必要协助；

18.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的监狱状况，赞扬为改善拘禁的物质条件而继续提供的国际援助，吁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尤其是提供最起码水准的食物和保健；

19. 谴责针对少数民族特别是越南族柬埔寨人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敦促制止暴力和诽谤，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作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20. 欢迎柬埔寨政府最近采取行动打击非法伐木活动，这种活动严重地威胁到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许多柬埔寨人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结合林业管理和土地法保护受影响的人；

21. 赞扬柬埔寨政府、泰国政府和难民署为成功完成柬埔寨难民自愿从泰国遣返而付出的努力，鼓励柬埔寨政府为争取难民的重新融合和康复进一步采取措施；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对稳定的破坏，欢迎柬埔寨政府努力为扫除这些地雷继续开展工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的工作，赞扬捐助国对该中心的捐助和援助，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